

证券代码：002432 证券简称：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：2022-024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近期，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（证券简称：九安医疗，证券代码：002432）股票出现较大幅度波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证监局”）发给本公司的1份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《关于对刘毅、邬彤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津证监措施【2022】5号），现将《决定书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刘毅、邬彤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

“经查，2022年1月7日，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九安医疗或公司）披露称，公司于北京时间2022年1月5日晚间收到了美国FDA安排的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（NIH）的RADx项目就iHealth新冠抗原家用自测OTC试剂盒针对Omicron变异病毒的测试性能实验报告，并称该报告显示“iHealth-Covid-19 Antigen Rapid Test在实验中100%的检测出了最大CT值为21.59（n=5）的Omicron活性病毒样本”。2022年1月15日，公司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时称公司之前披露的“在实验中100%的检测出了最大CT值为21.59（n=5）的Omicron活性病毒样本”，其中“最大”的含义即是代表小于等于21.59的样本可以100%检出，大于21.59的样本无法100%检出，并称该实验“全部实验组样本阳性检出率：CT值 \leq 21.59时可全部检出，CT值22.86时可60%检出，CT值 \geq 23.87时完全不能检出。”九安医疗在2022年1月7日仅披露了部分检测成功的实验结果，未对全部实验结果进行披露，披露信息不完整。

刘毅作为九安医疗董事长、总经理，邬彤作为九安医疗董事会秘书，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。你二人在任职期间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之规定。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二人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，请你二人于2022年2月18日前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，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，认真总结，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；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15日